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4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朱奕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2,48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2,4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1日22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附近，偏離車道而撞擊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高鶯瑛所有停放於上址路面邊線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件小客車），致本件小客車受有損壞，而須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萬8,048元，經伊依保險契約賠付在案，應得代位高鶯瑛向被告請求賠償上開

修復費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8,0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有關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偏離車道而碰撞停放於路面邊線外之本件小客車，致本件小客車損壞等節，因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五、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是被告偏離車道行駛之行為，當有過失，與本件小客車之損壞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應對高鶯瑛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件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經查，本件小客車於107年6月出廠，有本件小客車之行照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因本件交通事故需修繕，其修繕費用包含零件

費用16萬1,735元，烤漆費用2萬4,439元及工資費用5萬1,874元，此有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可證（見本院卷第10至14頁），是截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9月21日止，本件小客車使用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萬6,174（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加計烤漆費用2萬4,439元及工資費用5萬1,874元後，高鶯瑛對被告之實際求償金額應為9萬2,487元【計算式：1萬6,174+2萬4,439+5萬1,874=9萬2,487】。

㈣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查，本件小客車之修復費用業經原告賠付在案乙事，有原告公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與NISSAN電子發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44頁），是原告自得就前開本件小客車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9萬2,487元向被告求償，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㈤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92頁），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

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家安